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83 财保 1664 号之一]，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 0803 财保 3 号]、[(2025)辽 0803 财保 4 号]，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83 财保 1664 号之一”，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530,750 元，该账户只能进，不能出；若账户资金超过 2,530,750 元，超过部分被申请人可以使用”；

2、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 0803 财保 3 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24,385,840.81 元或查封等价值财产”；

3、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 0803 财保 4 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6,057,984 元或查封等价值财产”。

经公司核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7218	一般账户	2,530,750.00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34	一般账户	30,443,824.81
合计					32,974,574.81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1、公司近日收到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83 财保 1664 号之一]，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货款 2,43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95,750 元（以 2,435,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时长报价利率的 1.95 倍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2、公司近日收到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及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 0803 财保 3 号]，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为：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24,531,793.8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160,000 元；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3、公司近日收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 0803 财保 4 号]，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 32,974,574.8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且上述账户并不是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